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2 年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12 年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2 年，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 号）要求，继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快公开步伐，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2012 年，要在继续公开财政总预算、财政总决算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的基础上，增加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推进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的 48 个部门适时公开其部门预算；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财政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

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
(房产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标准、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信息；强化餐饮服务行业行政许可、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安全预警等信息的公开。(食安办、卫生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等环境核查审批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大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要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环保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要全面、及时公开招标投标信息，具体包括单位名称、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方式等信息；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准确公开招标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加快推动全市范围内的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发改委牵头落实)

(六)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要加强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要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监督检

查、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情况等信息。（安监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做好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国土局、房产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要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时，要公开调整的原因、标准、执行期限等。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完善目录公开、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相关制度。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要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物价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各开发区在做好上述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当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

（九）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按照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

序，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要建立内部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合理设置工作程序，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该公开的事项都能够公开，同时依法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十）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在完善当面申请、信函申请、网上申请等多种申请渠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条件具备的也可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受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深化对《条例》、《办法》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理解应用，严格依法合规处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高质高效地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要。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

（十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要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并及时做好信息的更新维护。

（十三）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

（十四）加强舆情引导。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要积极稳妥地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公开的舆情引导，及时公布事件进展、应急举

措、防范措施及调查处理结果，正确引导舆论。

四、进一步强化基础性工作

(十五)加强队伍建设。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充实人员配置,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十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

(十七)加大指导考核力度。加强对各县区、开发区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性监督,督促做好年度报告、主动公开信息、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更新等日常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细化评估指标,完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予以公布。

(十八)加强宣传和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有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交流,增强工作能力,提高业务水平。